

中国设备监理协会文件

中设协〔2019〕5号



关于中国设备监理协会涉企收费 有关情况的报告

总局科技财务司：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清理整治政府部门下述单位涉企收费、中介机构收费的通知”（发改电〔2019〕55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收费管理工作的通知”（市监科财函〔2019〕236号）的有关要求，我协会进行了认真自查，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非税收入管理方面

我协会无非税收入。

二、会费收入方面

坚持入会自愿、退会自由的原则，不强制入会、阻碍退会；收取的会费，主要用于为会员提供服务及开展业务活动等支出；《会员管理办法》中明确了所提供的基本服务具体内容，并向会员公开，提供基本服务不另行向会员收取费用；会费收费标准经

会员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并在民政部备案，合理设置会费档次，会费设为副理事长单位、理事单位、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会费4级，在同一会费档次未细分不同收费标准，不存在协会总部和分支（代表）机构向同一家会员企业分别收取会费的情况。

三、经营服务服务性收费方面

严格按照收费管理要求，规范收费。协会无与行政审批、行政管理关联的经营服务性收费。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开展培训、会务、技术服务工作，本着公平、合法、诚实守信的原则，按照市场调节价合理收取相关费用。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收费内容、收费依据、收费主体、收费对象、收费标准、收费金额等情况均按照国家要求在信用中国网站和协会网站专栏进行公示。

四、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

协会开展的全国优秀设备工程监理单位和全国优秀设备监理工程师的评选工作列入《中央国家机关等评比达标表彰保留项目名录》，从未向参与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对象收取费用，也从未在评选前后直接或变相收取各种相关费用。

特此报告。



主题词：设备监理 涉企收费情况 报告

抄送：

中国设备监理协会

2019年2月14日印发

录入：马建国

校对：金洁